

证券代码：920729

证券简称：永顺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8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认为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前述《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事先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任涛、庄学敏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拟审议的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公告》。

（二）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三）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6日期间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及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对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10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及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2月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和《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

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五）2024年12月13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了《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核查期间无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2024年12月12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事先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七）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议案》，对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八）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上述解除限售、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核查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核查意见》《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公告。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本激励计划的登记日为 2025 年 1 月 21 日，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448 1075 645"> <thead> <tr> <th>解除限售期</th> <th>考核年度</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5 年</td> <td>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较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td> </tr> </tbody> </table> <p>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p> <p>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p>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	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较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p>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4 年增长 19.94%，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	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较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p>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根据公司制定的《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1223 1075 1480"> <thead> <tr> <th>评价标准</th> <th>考核结果 (S)</th> <th>个人解除限售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优秀</td> <td>85≤S≤100</td> <td>100%</td> </tr> <tr> <td>良好</td> <td>75≤S<85</td> <td>80%</td> </tr> <tr> <td>合格</td> <td>65≤S<75</td> <td>60%</td> </tr> <tr> <td>不合格</td> <td>0≤S<65</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p>	评价标准	考核结果 (S)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优秀	85≤S≤100	100%	良好	75≤S<85	80%	合格	65≤S<75	60%	不合格	0≤S<65	0%	<p>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 2025 年度绩效情况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2 名，该等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当期个人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此外，由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公司将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p>
评价标准	考核结果 (S)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优秀	85≤S≤100	100%														
良好	75≤S<85	80%														
合格	65≤S<75	60%														
不合格	0≤S<65	0%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2 名，公司董事会将根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共计 1,420,0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基本情况

- 1、授予日：2024年12月12日
- 2、登记日：2025年1月21日
- 3、授予价格：4.36元/股
- 4、解除限售数量：1,420,000股
- 5、解除限售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32人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其已获授予数量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吴锋	总经理	480,000	192,000	40%	0.07%
2	李秋红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60,000	184,000	40%	0.067%
3	杨傲冰	副总经理	460,000	184,000	40%	0.067%
4	齐冬梅	副总经理	460,000	184,000	40%	0.067%
5	林建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60,000	184,000	40%	0.067%
核心员工（27名）			1,230,000	492,000	40%	0.18%
合计			3,550,000	1,420,000	40%	0.52%

注：（1）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超出其持股总数25%的部分将计入高管锁定股，同时还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公开承诺。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2名，该等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上述解除限售事项。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2 名，该等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该等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当期个人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上述解除限售事项。

六、法律意见

永顺生物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永顺生物尚需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七、备查文件

- （一）《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

会议决议》

（四）《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核查意见》

（五）《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核查意见》

（六）《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